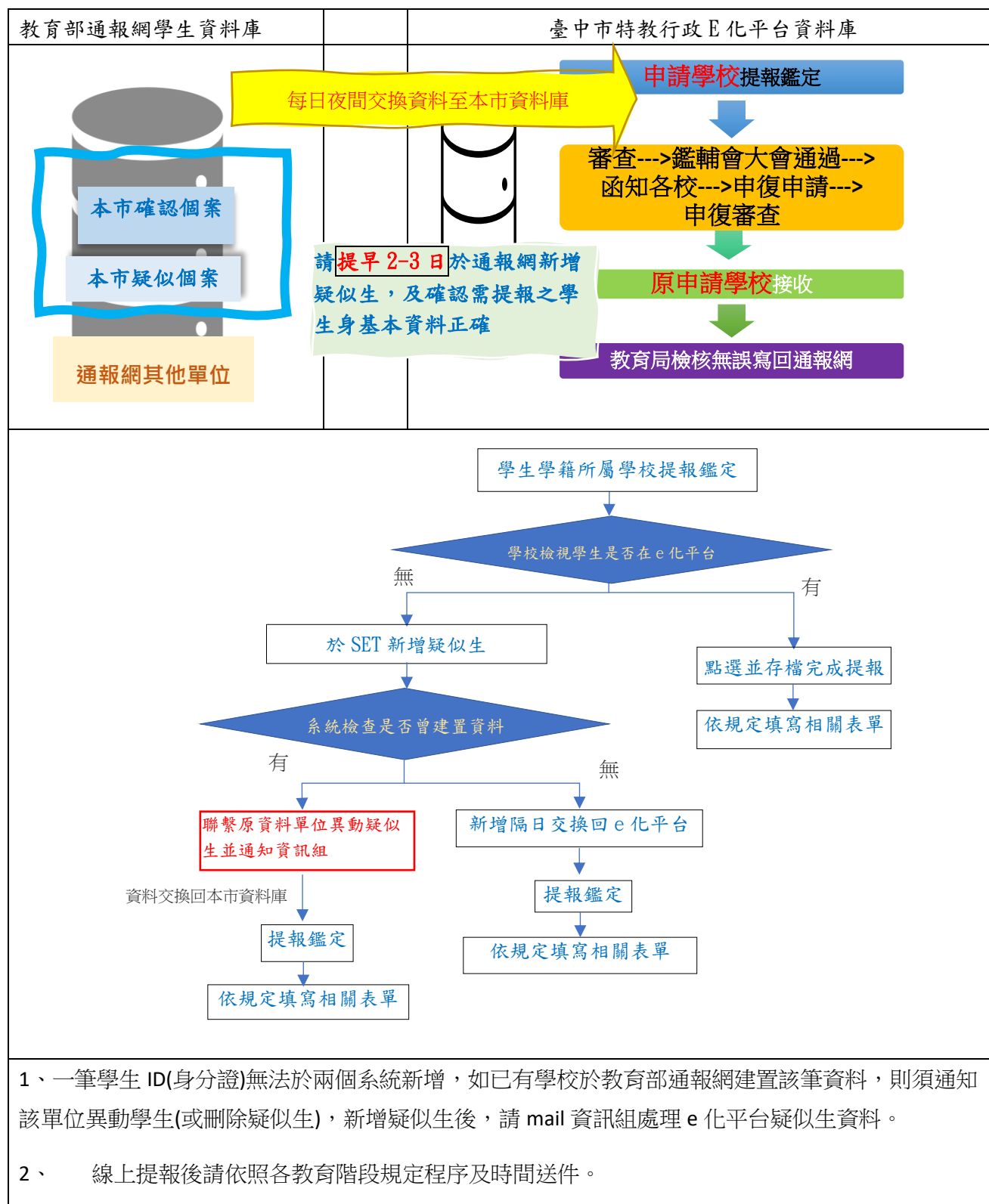


拾、鑑定系統

高中暨國教階段鑑定安置提報暨接收作業自 111 學年度起，由臺中市特殊教育行政 e 化平台作業。

一、臺中市鑑定安置系統架構及提報流程



二、臺中市鑑定安置系統操作說明

1、登入臺中市特殊教育行政E化平台 <https://setspec.tc.edu.tw/Web/Special/>

2、**提報鑑定**：需依照各教育階段之鑑定安置工作手冊「梯次工作項目一覽表」之提報區間

(1)點選左方選單：鑑定安置/填寫提報鑑定

選擇要申請之梯次，點選**新增提報學生**(務必選擇正確梯次，才能進行後續收件及審查)

(2)選擇申請鑑定之學生：畫面顯示貴校於系統資料庫中之確認個案及疑似生(資料來源為教育部通報網每日夜間與本市資料介接)

*重要提醒：如有**新鑑定之疑似生**，請於提報區間開始前 2-3 個工作天先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**新增**，疑似生於隔日將交換至本市資料庫；倘隔日未匯入學校疑似生中，請 mail 公務信箱由資訊組處理。

(3)選擇該次申請鑑定學生之**提報類組**及**提報身分**，並點選上方之**選擇完畢**

(4)已新增提報且通報網鎖定「鑑定安置處理中」之學生，若在提報期間欲刪除提報，請 mail 公務信箱，由局端取消提報，才能解除通報網狀態欄。

(5)學前列印提報清冊：選取提報梯次並截圖後列印，毋須核章併同紙本件寄出。

填寫申請表 - 查詢條件

學年度-作業梯次: 111 第 14 次, 2023/05/15 ~ 2023/06/28 (111學前在園生鑑定第四次)

關鍵字: 學生姓名

教育階段-年級: 提報類組: 提報身分:

學校分類: 學前, 特殊學校, 教養機構
教育階段: 學前 (所有年級)
提報身分: 欲確認障礙個案
核准文號: 民國 112/07/13 中市教特字第 1120059606 號 (本次作業已開放學校接收)

查詢 清除

總計 3 筆

個案編號	提報日期	教育階段	年級	學生	提報類組	提報身分	操作
111020469	2023/05/15	學前	中班		發展遲緩	欲確認障礙個案	非作業日期區間 瀏覽
111020470	2023/05/15	學前	中班		發展遲緩	欲確認障礙個案	非作業日期區間 瀏覽
111020471	2023/05/15	學前	中班		發展遲緩	欲確認障礙個案	非作業日期區間 瀏覽

3、填寫鑑定安置摘要表：(學前階段僅需完成提報，不用執行步驟 3~5)

(1)選擇正確的梯次，點選填寫

填寫申請表 - 查詢條件

學年度-作業梯次: 111 第 59 次, 2023/07/26 ~ 2023/08/11 (112學年E化通報訓練_高中國教版)

關鍵字: 學生姓名

教育階段-年級: 提報類組: 提報身分:

學校分類: 國小, 國中, 高中職, 特殊學校
教育階段: 國小, 國中, 高中 (所有年級)
提報身分: 欲確認障礙個案, 新提報疑似個案, 暫緩入學, 同階段轉安置, 延長修業年限, 重新鑑定, 跨教育階段重新鑑定, 放棄特教服務, 更改障礙類別重新鑑定, 申復
核准文號:

新增提報學生 查詢 清除

總計 2 筆

個案編號	提報日期	教育階段	年級	學生	提報類組	提報身分	操作
111020002	2023/07/26	國小	5 年級	莊	情自組	重新鑑定	填寫
111020003	2023/07/26	國小	6 年級	黃	學習組	跨教育階段重新鑑定	填寫

(2)依照家長填寫之內容輸入安置意願

鑑定安置摘要表

學生基本資料			
個案編號	111020003	姓名	黃
學校	東區 小	生日	100/07/13
特殊教育障礙類別	智能障礙	安置班型	不分類(身障類資源班)
提報類組	學習組	提報身分	跨教育階段重新鑑定
聯絡資料	戶籍地址	臺中市 號3樓	
	居住地址	臺中市 號3樓	
	電話	(04) 58	
安置意願			
特教服務班型: ☐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☐ 分散式資源班 ☐ 巡回輔導班 ☐ 集中式特教班 ☐ 特教學校 ☐ 在家教育 ☐ 放棄特教服務			
因原就讀學校無適當班型, 希望安置於			
第一志願:		第二志願:	

*國小六年級新鑑定/國小六年級屆期鑑定/國小六年級跨階段安置

需填寫「國中安置意願」

安置意願(家長同意書)	
特教服務班型： ☐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☒ 分散式資源班 ☐ 巡迴輔導班 ☐ 集中式特教班 ☐ 特教學校 ☐ 在家教育 ☐ 放棄特教服務 ☐ 視障資源班 ☐ 不分類(集中式)(學前) 因原就讀學校無適當班型，希望安置於 第一志願： 第二志願：	
國中安置意願	
學區學校： 沙鹿區北勢國中 安置意願 1. ☒ 依戶籍安置學區學校，安置班型： ☐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☒ 分散式資源班 ☐ 巡迴輔導班 ☐ 集中式特教班 ☐ 特教學校 ☐ 在家教育 ☐ 視障資源班 2. ☐ 非學區學校，因家庭、其他因素不讀學區學校，擬就讀： 3. ☐ 非學區學校，申請跨區安置(須符合申請條件並填寫下方原因) 第一志願： 安置班型： ☐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☐ 分散式資源班 ☐ 巡迴輔導班 ☐ 集中式特教班 ☐ 特教學校 ☐ 在家教育 ☐ 視障資源班 第二志願： 安置班型： ☐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☐ 分散式資源班 ☐ 巡迴輔導班 ☐ 集中式特教班 ☐ 特教學校 ☐ 在家教育 ☐ 視障資源班 申請跨區安置原因： 4. ☐ 放棄特教服務，依一般學生規定入學	

(3)填寫學校特推會決議：

*鑑定評估人員欄位：

A. 如本案需申請報告費/施測費，請點選撰寫報告或施測之鑑定評估人員；如不需申請報告費或施測費，請填寫相關人員(承辦人或熟悉個案之教師)。

B. 學校欲新增鑑定評估人力，請配合「鑑定評估人力盤點」公文規定期間處理。

*初判結果如為「確認障礙」或「疑似障礙」，須先點選後再選擇類別。

(4)高中及國教階段之個案，需列印本表，逐級核章後隨件送出。

(即為工作手冊中之B表第一頁)

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	
鑑定評估人員： 羅○○	申請鑑定工作費 (本項為「需撰寫 D1 綜合分析報告」或「符合申請施測費」者填報。)
■ 初判結果： ☒ 確定障礙： ☐ 智能障礙 ☐ 視覺障礙 ☐ 聽覺障礙 ☐ 語言障礙 ☐ 肢體障礙 ☐ 腦性麻痺 ☐ 身體病弱 ☐ 情緒行為障礙 ☒ 學習障礙 ☐ 多重障礙 ☐ 自閉症 ☐ 發展遲緩 ☐ 其他障礙 程度類別註記： 閱讀障礙 (學障務必研判類型、智障請註明程度、多障請註明合併類型) ☐ 疑似障礙： ☐ 智能障礙 ☐ 視覺障礙 ☐ 聽覺障礙 ☐ 語言障礙 ☐ 肢體障礙 ☐ 腦性麻痺 ☐ 身體病弱 ☐ 情緒行為障礙 ☐ 學習障礙 ☐ 多重障礙 ☐ 自閉症 ☐ 發展遲緩 ☐ 其他障礙 ☐ 再觀察 ☐ 非特教生	
■ 教育安置建議： ☐ 普通班 ☐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☒ 分散式資源班 ☐ 不分類巡迴輔導 ☐ 集中式特教班 ☐ 特教學校 ☐ 在家教育 ☐ 放棄特教服務 ☐ 視障資源班 ☐ 不分類(集中式)(學前) ☐ 其他：	
■ 評量、環境調整、轉銜輔導等建議： ☒ 現場報讀 ☐ 延長考試時間 ☐ 座位安排 ☐ 教室位置 ☐ 其他/說明：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button" value="儲存"/> 刪除 列印 關閉	

4、檢視審查會議時間：本案如需學校派員出席會議說明/討論，將另文通知時間地點，學校亦可於系統查詢。(點選左方選單/鑑定安置/檢視會議時間)

個案編號	行政區	提報學校	姓名	提報組別	提報身分	審查會議日期	時候	備註	更新日期
111021652	東區	國小		情自組	新提報疑似個案	2023/04/28	上午		2023/04/19
111021055	東區	國小		學智組	新提報疑似個案	2023/04/28	上午		2023/04/10
111020902	東區	國小		學智組	重新鑑定	2023/04/28	上午		2023/04/10
111020968	東區	國小		學智組	放棄特教服務	2023/04/28	上午		2023/04/11
111020905	東區	國小		學智組	重新鑑定	2023/04/28	上午		2023/04/11
111020908	東區	國小		學智組	重新鑑定	2023/04/28	上午		2023/04/10
111020903	東區	國小		學智組	重新鑑定	2023/04/28	上午		2023/04/11
111021653	東區	國小		情自組	新提報疑似個案	2023/04/13	下午		2023/04/13

5、申復作業：本項僅限該梯次開放申請申復區間操作。

(1)點選左方選單：鑑定安置/公告鑑定結果

(2)申請申復：選擇正確梯次，勾選要申請申復之學生，按**批次儲存申復選擇**存檔。

個案編號	提報日期	姓名	提報組別	提報身分	鑑定結果	安置學校	安置類別	狀態	勾選申復	操作
111020140	2023/05/22		學智組	重新鑑定	(審核中)				☐	瀏覽
111020137	2023/05/22		其他生理類組	重新鑑定	(審核中)				☐	瀏覽
111020581	2023/05/24		情自組	新提報疑似個案	(審核中)				☐	瀏覽
111020136	2023/05/22		學智組	新提報疑似個案	(審核中)				☐	瀏覽
111020845	2023/07/05		情自組	新提報疑似個案	(審核中)				☐	瀏覽
111020138	2023/05/22		學智組	重新鑑定	(審核中)				☐	瀏覽
111020141	2023/05/22		學智組	重新鑑定	(審核中)				☐	瀏覽
111020139	2023/05/22		學智組	重新鑑定	(審核中)				☐	瀏覽

(3)點選**瀏覽**填寫申復資料，存檔案列印逐級核章，發文教育局申請，申請表隨資料寄送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(樂業國小內)。

鑑定安置申復表

申請學校：西區 國小 學生姓名： 身份證字號： 目前年級：3 年級

鑑定結果：1. 此次鑑定結果特教類別：智能障礙 (中度) 2. 安置學校：國小 3. 安置類別：不分類/身障程度適班

申復理由及原因：

☐不同意特教類別鑑定結果原因：

☒不同意安置類型，欲申請申復安置類型為：
☐普通班 ☐普通班兼特教服務 ☐分散式資源班 ☐延緩輔導班 ☐集中式特教班 ☐特教學校 ☐在家教育

原因：
不同意安置結果，希望安置為：國小集中式特教班

輔助資料備註：
(未輔助佐證資料或佐證不足者，不予受理)

填寫人： 填寫日期：2023/07/13

儲存 列印 關閉

6. 接收作業：鑑定結果經鑑輔大會審查通過後函文各校，各校至本市特教行政 E 化平台接收(需於規定期限內完成)，再由系統介接機制匯回通報網。

點選左方選單：接收學生/接收新安置學生，確認鑑定結果及安置班別正確，勾選後點選**批次接收**。

序號	提報單位	學生 / 性別	教育階段 / 年	特教障礙類別 / 原學校安置班別	接收項目	勾選接收學生
1	國小	男	國小 1 年級	智能障礙 不分類(身障類資源班)	等待學校接收(鑑定安置) 鑑定結果：疑似障礙 視覺障礙 不分類(身障類資源班) 111 學年度第 15 次鑑定安置 鑑定文號日期：2023/07/26 鑑定文號：中市教特字第700700號	☐ 接收該生
2	國小	男	國小 2 年級	學習障礙 不分類(身障類資源班)		尚未開放該生接收

(三)注意事項

1、本市鑑定系統與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各為獨立系統，係透過應用程式介面(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簡稱 API)交換後端資料庫，**非即時同步**。

2、每梯次之鑑定安置結果於各校完成接收並確認資料無誤後，由系統介接機制將鑑定結果存回教育部特教通報網；資料接收後若有修改通報網學生基本資料，則不會交換回台中市資料庫，如生日、地址、年級…等資料。

3、本市鑑定審查皆由原申請提報單位接收，如因轉學/安置其他學校/跨教育階段，由原校於本市特教行政 E 化平台接收，**系統將資料存回教育部通報網原就讀學校**，學校再由轉銜系統填寫轉銜表後，將學生異動至新安置學校。

4、建議由 SET 端新增疑似生，若學校從 e 化平台新增疑似生，**請勿於 SET 端再次新增**，將導致鑑定結果無法交換回 SET；接收鑑定結果後，請至 SET 端再次確認基本資料之完整。